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95.9.28 第一次修訂

103.2.10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4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2261252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參、申訴範圍：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組織：

一、申評會設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以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及生命教育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三人：高、國中專任教師各一名及輔導教師一名。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班聯會代表)。
-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由人才庫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評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承辦之。

五、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申評會之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應自行迴避。

伍、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申訴應於收悉有關處分或措施之通知書，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二、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
- 三、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通知申訴人。
- 四、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 五、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及結果，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六、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七、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陸、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柒、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